湖南美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设备采购询价文件

 :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报价及说明。

一、项目具体内容

1、采购范围：湖南美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费用，含全部材料费、运费、税费、包装费等一切费用，详见清单（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注明）。

2 、工期：中标公示签订后 40 天（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3 、付款比例和付款方式：

3. 1 付款比例

1，签订合同20%的预付款， 乙方全部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经调试并性能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0%，10%的设备款作为质保金，从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2，质保期：1年。

3，授权：需购置设备如非本厂生产，可提供业主短名单品牌中该设备的授权委托书（可在中标后补充提供），后期合同签订后需严格按照最新短名单执行。

4，报价需提供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清单，分项报价单、技术图纸等。

3.2 付款方式：100% 银行承兑汇票

4 、质量和技术要求：按照《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详

见附件 **1**。

5 、项目地址：湖南望城。

6 、报价清单（实际工程数量以现场签收量为主）

按照《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

注：含安装部分请单独报安装分项价格，格式自拟。

二、报名须知

1 、供方应同意并接受本询价文件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否则

报价无效。

2 、本询价文件件仅作为本项目询比采购使用。

3 、无论询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询比 过程中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需方均无向供方解释其成交或未成

交原因的义务，不退还响应文件。供方同时对谈判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4 、需方有权根据其与总承包项目业主签订的对外合同工程量的变化或项目 实际进展情况或因为设计的较大修改等原因对合同内容提出终止或部分终止、变

更、修改或补充，供方需无条件接受。

5 、如果供方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供方应 在收到上述要求终止、变更、修改或补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 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或凭证，并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一起尽早完 成合同变更、修改或补充、终止并形成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因上述原因变更的合同

金额以业主审核确认、支付金额为准。

供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